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一手抓发展，一手抓保护，规范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促进我县经济建设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我局牵头起草了《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试行）》（紫府办〔2021〕28号）及《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紫金县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试行方案的通知》（紫府办〔2020〕31号）文件已过期，为进一步优化规范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的流程和细节，促进我县经济建设安全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我局起草《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对机制砂行业规范化管理提供措施保障。

二、起草过程

（一）形成初稿

2024年3月27日，我局组织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紫金县机制砂管理办法》修订工作会议，认真研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1号）、《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十三部门转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河发改价管函〔2020〕112 号）、《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转发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各职能部门修订意见，形成《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

2024年4月9日-4月17日，我局将《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县发改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紫城工业园管委会以及各镇人民政府征求意见，依据反馈意见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4月24日-4月30日，我局将《紫金县机制砂行业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向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镇人民政府征求意见，依据第二次征求反馈意见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该工作指引主要从指引编制依据、责任分工、项目准入、规范企业管理等九大方面内容，主要为：

(一)指引编制依据；

(二)总则；

(三)组织领导；

(四)责任分工；

(五)项目准入；

(六)相关手续审批；

(七)规范企业运营；

(八)整改退出机制；

(九)附则。

**四、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5号)。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1号)。

5.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十三部门《转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河发改价管函〔2020)112号)。

6.《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九部门转发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4年5月29日